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6-038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3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3日下午15:00(含)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中钢天源大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石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总股本19938167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公司股份68038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2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56490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33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代表公司股份154716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258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9744%;反对444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244%;弃权4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356%。
(二)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39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7102%;反对44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2549%;弃权3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539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7102%;反对44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2549%;弃权3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9%。
关联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718294股,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39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7102%;反对44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2549%;弃权3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539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7102%;反对44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2549%;弃权3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9%。
关联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718294股,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变更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39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7102%;反对44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2549%;弃权3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539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7102%;反对44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2549%;弃权3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9%。
关联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718294股,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11422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9945%;反对441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704%;弃权47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35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22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9945%;反对441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704%;弃权47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351%。
关联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718294股,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2)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1144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526%;反对441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704%;弃权4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4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526%;反对441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704%;弃权4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70%。
关联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718294股,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144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526%;反对441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704%;弃权4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4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526%;反对441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704%;弃权4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70%。
关联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718294股,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发行股份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4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526%;反对441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704%;弃权4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70%。
表决情况:同意1144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526%;反对441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704%;弃权4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4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526%;反对441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704%;弃权4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70%。
关联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718294股,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144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526%;反对441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704%;弃权4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4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526%;反对441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704%;弃权4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70%。
关联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718294股,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144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526%;反对441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704%;弃权4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4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526%;反对441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704%;弃权4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70%。
关联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718294股,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6-028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宁夏佳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宁夏佳品”)提供2,000万元委托贷款。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向徽商银行合肥花园支行向宁夏佳品发放2,000万元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宁夏佳品因处于发展初期,产能扩充,资金需求量大,向公司提出资金支持申请。为支持宁夏佳品发展,经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向徽商银行合肥花园支行向宁夏佳品发放2,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宁夏佳品以其50台长晶设备及相关工程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宁夏佳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02%股权。本次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向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佳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1号写字楼4楼
法定代表人:李丰奎
注册资本:1,630万元
经营范围:LED蓝宝石晶体与晶圆的生产销售,LED光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LED光学零部件的加工应用,LED蓝宝石设备、原材料和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02%,佳品科技国际有限公司持股37.47%,永福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1.51%。

财务状况:2015年12月31日,宁夏佳品总资产23,818.80万元,净资产13,791.54万元。2015年自公司收购后,宁夏佳品实现营业收入1,214.09万元,净利润-1,092.40万元。宁夏佳品目前正处于项目加速建设和产能逐步扩张阶段,尚未形成良好的产销规模。

三、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2、委托贷款用途:流动资金
3、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5、贷款付息方式:按季付息
6、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情况
宁夏佳品以其50台长晶设备及相关工程为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6年3月

21日,该抵押资产账面净值为7,910.68万元。该资产的相关抵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5月16日办理完毕。

五、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
宁夏佳品目前尚处于产能逐步扩张阶段,并拟前期建设新增产能的工厂工程,资金需求量大。本次委托贷款支持宁夏佳品发展,提高其资金周转能力。

2、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已对本次委托贷款作了充足的风险评估,并获得宁夏佳品所属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资产价值较此次委托贷款金额,其资产足值。宁夏佳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02%股权,对其财务、生产、经营、人事等拥有充分的控制力。
针对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不能按期或者无法收回全部本金和利息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委托贷款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做好风险识别和评估,遇异常情况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六、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3月委托徽商银行合肥花园支行向庐江县海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3,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年化利率为12.9%。海湾投资位于合肥市庐江县海湾安居园房地产(建筑面积为048.38㎡)及所占土地(面积为1467.95㎡)为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目前该笔委托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自前次委托贷款存续正常。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委托贷款。

七、其他
截至目前,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还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决议;
2、徽商银行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
3、资产抵押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51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1月12日开始停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对外投资重大事项的金额已超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经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2016年3月24日,公司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事项》,同时决议议案已于2016年4月1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预计规定不超过2016年7月12日复牌(即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告《各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07、2016-009、2016-011、2016-012、2016-013、2016-014、2016-015、2016-016、2016-017、2016-020、2016-028、2016-033、2016-043、2016-045、2016-047、2016-050》。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收购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南宁凤院医院项目、控股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银河技术”)与美国昂科免疫公司(简称“美国昂科”)合作等事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各方就相关方案进行了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6-038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3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3日下午15:00(含)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中钢天源大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石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总股本19938167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公司股份68038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2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56490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33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代表公司股份154716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258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9744%;反对444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244%;弃权4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356%。
(二)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39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7102%;反对44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2549%;弃权3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539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7102%;反对44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2549%;弃权3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9%。
关联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718294股,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39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7102%;反对44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2549%;弃权3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539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7102%;反对44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2549%;弃权3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9%。
关联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718294股,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变更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39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7102%;反对44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2549%;弃权3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539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7102%;反对44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2549%;弃权3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349%。
关联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718294股,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11422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9945%;反对441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704%;弃权47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35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22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9945%;反对441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704%;弃权47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351%。
关联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718294股,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2)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1144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526%;反对441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704%;弃权4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4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526%;反对441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704%;弃权4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70%。
关联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718294股,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144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526%;反对441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704%;弃权4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4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526%;反对441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704%;弃权4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70%。
关联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718294股,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发行股份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4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526%;反对441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704%;弃权4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70%。
表决情况:同意1144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526%;反对441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704%;弃权4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4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526%;反对441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704%;弃权4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70%。
关联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718294股,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144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526%;反对441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704%;弃权4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4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526%;反对441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704%;弃权4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70%。
关联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718294股,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144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526%;反对441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704%;弃权4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7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4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1526%;反对4417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704%;弃权45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70%。
关联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718294股,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6-028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宁夏佳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宁夏佳品”)提供2,000万元委托贷款。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向徽商银行合肥花园支行向宁夏佳品发放2,000万元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宁夏佳品因处于发展初期,产能扩充,资金需求量大,向公司提出资金支持申请。为支持宁夏佳品发展,经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向徽商银行合肥花园支行向宁夏佳品发放2,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宁夏佳品以其50台长晶设备及相关工程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宁夏佳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02%股权。本次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向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佳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1号写字楼4楼
法定代表人:李丰奎
注册资本:1,630万元
经营范围:LED蓝宝石晶体与晶圆的生产销售,LED光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LED光学零部件的加工应用,LED蓝宝石设备、原材料和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02%,佳品科技国际有限公司持股37.47%,永福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1.51%。

财务状况:2015年12月31日,宁夏佳品总资产23,818.80万元,净资产13,791.54万元。2015年自公司收购后,宁夏佳品实现营业收入1,214.09万元,净利润-1,092.40万元。宁夏佳品目前正处于项目加速建设和产能逐步扩张阶段,尚未形成良好的产销规模。

三、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2、委托贷款用途:流动资金
3、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5、贷款付息方式:按季付息
6、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情况
宁夏佳品以其50台长晶设备及相关工程为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6年3月

21日,该抵押资产账面净值为7,910.68万元。该资产的相关抵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5月16日办理完毕。

五、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
宁夏佳品目前尚处于产能逐步扩张阶段,并拟前期建设新增产能的工厂工程,资金需求量大。本次委托贷款支持宁夏佳品发展,提高其资金周转能力。

2、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已对本次委托贷款作了充足的风险评估,并获得宁夏佳品所属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资产价值较此次委托贷款金额,其资产足值。宁夏佳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02%股权,对其财务、生产、经营、人事等拥有充分的控制力。
针对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不能按期或者无法收回全部本金和利息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委托贷款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做好风险识别和评估,遇异常情况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六、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3月委托徽商银行合肥花园支行向庐江县海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3,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年化利率为12.9%。海湾投资位于合肥市庐江县海湾安居园房地产(建筑面积为048.38㎡)及所占土地(面积为1467.95㎡)为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目前该笔委托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自前次委托贷款存续正常。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委托贷款。

七、其他
截至目前,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还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决议;
2、徽商银行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
3、资产抵押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ST江化 公告编号:2016-037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37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ST江化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铁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098号),该批复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一、核准你公司向浙江铁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2,256,9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302,23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办理。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委。
八、你公司应根据上述批复要求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后续实施事项,并按照国家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ST江化 公告编号:2016-038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公告编号:2016-038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ST江化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6] 1098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准则》,并经中国证监会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报告书补充、修订和完善的内容如下:
1、因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删除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表述,在“重大风险提示”删除了“交易审批”的风险,并对报告书相关部分进行了相应修订。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修订自公告之日起12月内有效。
二、权益分派安排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4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6-045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一致,自分配方案实施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实施时间距最近股东大会决议权益分派事项未超过三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0、截至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341,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10元(含税);扣除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44元;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税款,先按每10股派0.16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涉红利权的大会决议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日起120日内缴收,对内地持有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安排;对于QFII、RQFI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在地自行申报缴税。
【